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殯葬服務業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\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
\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5452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52&act_id=16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(備查)、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

(二) 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

(三)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許可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，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(四)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跨區備查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(五)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
1.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。

2. 須符合「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」規定。

3.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
- (六)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：係指自 91 年 7 月 17 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。
- (七) 年底其他法人：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5 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。
- (八) 員工數：指正職員工。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，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，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，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。

\* 統計單位：家、人、件。

\* 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、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、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及「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其中許可之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員工數、許可之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員工數及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員工數再依性別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 個月又 5 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104 年 5 月 12 日修訂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4 個月內編報，5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